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八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九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陳浩怡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玉珊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中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陳思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麥偉坤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梁少江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議員在會議期間需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各位委員需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應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主席並請委員尊重所有與會者，不要打斷其他人的發言，並應在獲得主席示意後才發言，否則有關言論及多於兩次的發言可不被記錄於會議記錄中。
4. 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根據會議常規第51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天前把會議記錄送交各委員。如委員擬提出修訂，需在會議前最少一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把有關修訂送交秘書處，以便秘書處在會議前把修訂送交所有委員，方便在會議上作出討論及通過。

### (三) 新議事項

#### 設立「社區環保站」 (SKDC(HEHC)文件第 69/14 號)

7.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黎耀基先生及環境保護署高級工程師梁少江先生出席會議。
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9/14 號，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設立社區環保站文件，並請黎耀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9. 黎耀基先生表示很高興出席會議介紹在西貢區設立社區環保站的計劃。他表示過去數年署方就廢物管理提出多項新的政策措施，特別是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廢物徵費方面都已有不同的進展。環境局於去年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提出需從根本改變香港廢物處理的狀況，市民需要改變行為以減少廢物及珍惜資源，為了在地區加強教育及行動支援，署方於去年已公布會透過先導方式於全港設立五個社區環保站，當中位於沙田和東區的兩個項目已展開建造工程，沙田項目更快將進行公開招標，其餘三個先導項目亦已在規劃當中。他表示在規劃及諮詢期間，署方收到不少希望建立綠色社區、在社區層面增加教育及回收支援的意見，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進一步公布會把社區環保站項目擴展至每一區，署方會著力於各區的選址工作及向區議會提出建議。雖然署方於西貢區暫時未有選址建議，但仍希望可率先向議會介紹有關概念及整體規劃。同時，署方明白市民十分關心減少廢物的工作，故特別製作了介紹社區環保站概念及運作模式的短片以便向公眾解說。
10. 黎耀基先生向委員播放「社區環保站」短片以供委員參考。
11. 黎耀基先生續表示署方將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負責營運社區環保站，希望環保站能成為區內的環保資源中心，於地區推動環保教育，及深化「清潔回收」的概念，並向區內屋苑提供物流支援。署方已於十八區開展選址工作，希望可於區內物色面積達 1,500 平方米以上，並位處交通便利的合適地方作環保站，以方便市民到訪參與環保活動。環保站的回收車會定期到屋苑收集物料，且署方不期望居民會自行把回收物料送到環保站，故環保站無需過於接近民居。因應每區不同的公共服務，署方於選址時需考慮該用地是否已有長遠規劃或該處現有的服務能否中斷，故署方主要考慮現有的空地或於短期內能騰出予署方使用的空地，以發展社區環保站。署方不會刻意把環保站設立於區內社區邊陲的地方，以免予人不受歡迎的感覺。在考慮西貢市及將軍澳的不同用地後，署方初步認為將軍澳較為適合，惟暫時未有確實的選址，署方會於得出選址方案後再提交區議會作進一步諮詢。

12. 鍾錦麟先生表示剛才環保署就社區環保站與現時一般回收商的分工作出簡介，社區環保站會處理一些回收價值較低的物料，而現有回收商則會處理廢紙等物料，惟他希望署方可考慮各種物料於十八區的回收成本及價值各有不同，如屯門區的單幢樓宇較多，回收地點亦較多，故有較多回收商願意進行回收工作；但將軍澳的大型屋苑及大型商場較多，回收商較難設點收集廢紙，現時區內的回收商主要以貨車停泊於路邊，定時定點向居民收集，故他向署方查詢會否考慮把回收商收集廢紙工作規範化。其次，以回收廢紙為例，雖然區內已設有三色回收桶，但仍有不少居民會向回收商提供廢紙，主要因為回收商會向市民支付金錢，部分屋苑亦會提供即食麵、洗潔精等日用品予居民，故他建議署方可於回收活動中加入經濟誘因，以鼓勵市民參加。最後，他查詢署方對西貢區的社區環保站選址是否已有初步計劃。

13. 區能發先生表示不少地區人士及屋苑都十分支持回收活動。在每座大廈的地下大堂、公眾地方都設有回收桶予居民使用，且回收量高，惟他發現不時有長者從回收桶取出物品變賣，故他向署方查詢應如何處理，以及有關做法是否違法。

14. 溫悅昌先生表示社區環保站具回收廢物及教育市民的意義，他對此十分支持。因將軍澳的人口較多，他個人同意社區環保站可選址於將軍澳，選取的地點需受到居民的歡迎，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論，特別是於民居密集的地方設立環保站，回收的物品難以確保絕對清潔，但若於遠離民居的地方設立，則市民不會自行把可回收的物品攜帶去環保站，亦不方便市民前往參加講座介紹，故署方需深思熟慮考慮選址。

15.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每個屋苑都設有三色回收桶，署方計劃於每區設立一個社區環保站，再以貨車把屋苑回收所得的物品運往環保站。他表示未有察覺署方有派員到屋苑收集回收所得的廢紙、鋁罐及玻璃等物品，故希望了解現時署方收集屋苑回收物品的程序及處理情況。

16. 陳國旗先生表示支持設立社區環保站。他認為促進社區參與回收活動十分重要，故希望了解署方有否與業主委員會、法團或互助委員會聯絡，並希望署方可主動定期到屋邨收集可回收物料，而非只設立環保站被動地收集市民到訪時所攜帶的回收物料，以提高回收活動的效益。就選址方面，署方希望物色一個鄰近市區而不少於 1,500 平方米(即 20,000 呎)的地方作社區環保站，惟現時土地資源珍貴，選取一個合適的地點並非易事，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於政府的大廈，特別是新建大廈最低層設立環保站，以方便市民。最後，他指玻璃樽回收桶的設計有待改善。

17. 何觀順先生認同設立社區環保站有助處理廢物，惟署方未有清楚介紹廢物回收的具體運作程序，他希望了解廢物由居民家中作源頭分類回收，及運送到環保站的詳細過程。

18. 周賢明先生向署方查詢以先導形式設立社區環保站的兩個地區的招標情況，希望署方可提供招標時就社區教育、回收、新加回收項目的評分方法，以及招標的成效及成果供委員作參考。他認為環保站必需能協助推動回收工作，而政府亦應向營辦者回收一般私人回收商不願收集或欠缺誘因收集的物料提供補貼，從而全面減低固體廢物，鼓勵循環再造。至於西貢社區環保站的選址方面，他認為署方需考慮物流安排，即使地點稍為遠離民居或未能便利市民參與於環保站舉行的講座或其他社區教育活動亦可，因此舉可減低對附近民居的影響，署方如若因此而需採取臨時措施，相信市民亦會支持。

19. 陳博智先生表示署方於宣傳短片強調社區環保站並非垃圾站，站內不會進行分類、清潔等工序，惟現時環保站仍處於規劃階段，署方亦未有正式的選址，對於署方介紹回收貨車會每天收集廢物一至兩次，他擔心計劃落實及前線執行方面是否可行。就玻璃回收方面，現時將軍澳的玻璃回收桶於設計上存在問題，市民投進桶內的玻璃樽會直接跌入桶內，以致玻璃樽因碰撞而碎裂。雖然署方曾表示會確保回收桶妥善鎖好，惟他於區內巡查時發現超過 10 個回收桶都沒有上鎖，市民可隨時打開，而且回收桶都已爆滿，亦欠缺妥善的清潔和適當處理。再者，由於回收桶是由一般垃圾箱改裝，故此裝滿玻璃樽後會較為沉重，不便前線工作人員處理。

20. 張國強先生表示支持社區環保站的概念。他希望了解政府預計計劃會以試驗形式進行多久，或會否永久投放資源進行計劃。此外，文件顯示環保署會以公帑資助團體及進行招標工作，故希望了解資助的百分比，以及政府會否每年資助營運成功的團體到屋苑收集低回收價值的物料循環再造，以彌補現有三色回收桶的不足。他個人贊成政府向環保站投放資源，並希望了解政府會否完全資助營辦團體運作，以及若政府只作部分資助，將如何確保團體可繼續營運。

21. 陳繼偉先生表示推行環保活動需切合實際需要，政府需選取合適地方進行回收活動。他指署方應已掌握各個屋邨及屋苑的回收數字及運作情況，若政府於已有效進行各種回收活動的屋苑旁設立環保站明顯不切實際，相反署方應鼓勵未有進行回收活動、活動欠缺成效、或一些公民意識較薄弱的地方參與，以避免浪費資源。他以維景灣畔為例，該屋苑現時在無需政府資助的情況下已有回收活動收集舊衣、玻璃樽、電器、鋁罐、塑膠、光碟、墨盒等物品，如政府於這些已見活動成效的屋苑附近設立環保站只會浪費資源，正如當年署方建議於地鐵站設三色回收桶時他亦已指出市民不會專程把回

收物品帶到地鐵站處置，相反旺角及一些方便市民的地點則出現回收桶滿溢的情況，故署方應考慮於一些真正方便市民及不擾民的地方設立環保站，以提高成效。

22. 黎耀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社區環保站的定位與私營回收商有所不同，私營回收商會以商業原則決定回收物料的種類、收集物料的地點及支援屋苑和商場的類型。一般三色回收桶所回收的物料價值相對較高，所以私營回收服務的滲透亦較廣泛，但如果仍有不少屋苑因種種原因沒有完善的三色回收，在此情況下，環保站亦可提供支援服務。
- 環保站的原則為補足私營回收商在回收系統沒有觸及的範圍，故兩者不會構成直接競爭。雖然部分私人屋苑已積極推行各項回收活動，回收的物料種類亦相當廣泛，但在電器、玻璃、慳電膽、充電池回收方面，目前仍需依賴政府支援的項目逐步推展至全港屋苑，故署方需加強地區支援，彌補現有模式的不足及提高覆蓋率，故此，設立環保站應對完善回收系統有推動作用。
- 現行的三色回收項目，主要由私營回收商負責物流運送，並經適當處理後轉售；而玻璃及電器方面，則主要透過與非牟利團體合作。舉例來說，署方資助聖雅各福群會維修舊電器轉贈有需要人士，及進行拆解，而匡智會則由賽馬會資助、署方提供技術支援進行玻璃回收。
- 就委員查詢如何加強社區環保站的成效方面，環保署不期望市民會自行攜帶回收物品往環保站，署方會資助營辦團體向屋苑提供回收貨車協助回收。從過往經驗所得，物業管理、屋苑業主委員會、法團等等都樂意與署方配合、提供場地及組織居民進行教育宣傳等工作，令署方的回收計劃得以有序擴展。社區環保站項目包括協調當區屋苑進行回收工作、盡量編排收集回收物料的時間以妥善運用回收車資源進行上門收集、把回收物料運到環保站作適當分類及短暫儲存，然後運送到環保園或合適設施等，從而提高物流成本方面的效益。
- 就向市民提供回贈方面，署方認同需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市民參與回收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料活動，並希望可藉此培養市民恆常回收的習慣。署方預計營辦團體會設計回贈計劃招募會員，吸引市

民恆常參與回收活動，署方會透過招標項目資助營辦團體，故營辦團體應有空間設計適合當區的回贈/會員計劃。

- 就選址方面，基於人口分佈的情況，署方認為於將軍澳選取合適用地設立社區環保站的效益較高，故署方會繼續考慮區內地點進行選址。
- 社區環保站強調「清潔回收」的概念，署方明白市民關心社區環保站的設立對週邊的滋擾，但由於環保站回收所得的物品為乾貨，而非重度引起滋擾的物料，且社區環保站不會進行拆解的工作，與市民誤解會淪為回收場的分別頗大。社區環保站將提供物流支援，整體觀感則為教育中心。
- 於建築設計及施工方面，署方會參考位於九龍灣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希望可予人清潔整齊的感覺，吸引市民參與環保活動，成為一個環保的地標。
- 就社區環保站與民居的距離方面，由於環保站設有回收貨車，以及不會期望居民自行攜帶回收物料前往環保站，故此無需過於接近民居。署方明白選址太偏遠亦會削弱市民前往參與環保教育活動的吸引力，故署方會平以衡兩者利弊及考慮當區合適用地等因素，選取一個最為理想的地點。
- 就委員提議於政府大廈設立社區環保站，因政府大廈已有其規劃用途，並不合適，故署方會盡可能選取開放用地設立環保站，希望可成為環保地標。
- 就招標狀況方面，沙田區項目將於本星期進行招標，東區項目的招標工作亦將緊隨沙田區項目展開。由於招標程序尚未正式展開，故署方未能報告有關招標的結果。
- 署方於 2014 年 2 月曾舉辦簡介會予非政府機構及有興趣的人士參加，反應相當踴躍，出席者包括地區團體代表、環保團體及不少具社企或環保項目經驗的社會福利機構。雖然社區環保站為新項目，但透過招標方式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達至社會公益的社會福利或環保項目的做法，在社會福利界及非政府機構界別都十分常見，故非牟利團體相當歡迎社區環保站項目。

- 社區環保站項目的合約年期為三年，署方已獲得經常性資源推廣此項目，故於合約期滿後署方會重新進行招標，營辦團體如有興趣亦可再次投標。署方現有的資源可支援營辦團體進行地區教育活動及僱用回收貨車收集回收物料。如環保站營運情況理想，市民反應熱烈，署方會檢討能否增加資源。
- 署方希望社區環保站項目的落實，能協助推動環保教育，教導市民「清潔回收」的概念，並可建立回收系統，為日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或遠期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時，有助市民參與回收。

23. 何觀順先生向署方查詢回收貨車到屋苑收集回收物料的細節。他希望了解是否先由屋苑先行收集有關物料再轉交予回收貨車，或是仿效台北的做法，居民待回收車前來收集時才把回收物料直接交出。他表示於五十年代，本港亦有不少市民向收買者變賣鴨毛、鵝毛、甚至爛銅爛鐵，惟現時本港幾乎全民就業，署方難以沿用此提供誘因的模式吸引市民參與，故他希望署方能交代細節，以免計劃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黎耀基先生既負責社區環保站項目，同時亦負責垃圾徵費計劃，因席上有不少委員均為區內大型屋苑的代表，希望署方可同時聽取他們的意見。她指黃錦星局長為回應地區訴求而於十八區設立社區環保站，惟有關文件的方向並不清晰，她希望了解環保站和回收場的分別，署方指環保站設有上蓋，及只會進行淺層清潔工作，同時會集中於教育市民方面，惟有關政策流於包裝，不能務實推動回收工作。如文件中第 11 項指社區環保站的運作須符合空氣、噪音及水質等法定要求，惟現時按她觀察，環保大道一帶的回收場都未能達到有關標準，以致居民投訴不斷，希望署方可就確保環保站能符合法定要求方面作回應。其次，文件中第 9 項指營辦團體須收集電器、慳電膽、光管、玻璃樽及塑膠，惟不少屋苑已自行回收以上各項物品，署方應考慮其他回收物品種類，如大型傢俬。她續質疑社區環保站的運作模式，雖然她一直支持非牟利團體，惟過往以合約外判或以招標方式委聘非牟利團體，都不時會出現營運情況不理想甚或最終不能運作的情況，然而署方只負責外判工作，甚至把責任外判，而沒有就團體營運方面作出監管。她表示回收場與社區環保站兩者性質接近，回收場是以商業角度出發考慮收集回收物料的種類，其營運情況良好，但署方卻一直沒有做好監管回收場的工作，故難以令人信服署方可做好監管角色。她與馮檢基議員曾提出社區環保站不應由環境局或環保署負責監管，政府應設立資源循環回收局，並凌駕於未能妥善做好管理工作的環境局及環保署之上。她建議將來實施固體廢物徵費時所得的款項可作回饋市民參與回收活動之用。

25. 黎耀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現時與屋苑合作的回收安排，一般會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統籌，及於邨內物色合適地點收集玻璃樽、慳電膽、充電池、電器等物品，然後署方會定期以回收貨車到各個屋苑收集，將來營辦團體可以此為基本安排，亦可自行探索其他更好的方法。
- 社區環保站的運作須符合有關污染方面的各項法定要求。署方希望營辦團體可發放有關環保表現的資料予公眾以提高透明度，並期望營辦團體會設立機制與屋苑及地區持分者溝通以吸納社區意見，了解當區對回收項目的需求。
- 就委員查詢回收大型傢俬方面，署方的文件只列出現有非牟利團體所支援的回收項目，署方期望社區環保站的營辦團體會就有關項目提供支援，並歡迎營辦團體考慮其他可妥善清潔回收物料種類，如統籌大型傢俬的重用安排以減少廢物。長遠而言，署方希望能於本港發展各種回收物料的回收門路，並希望營辦團體能提供支援。

(討論完畢，主席請環保署的代表先行離席。)

####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SKDC(HEHC)文件第 51/14 號)**

26. 黎兆光先生表示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文件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 2013/14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4/15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署方於過去一年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及場地提供清潔服務並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署方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一同改善環境衛生。文件亦詳述了署方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包括防治蚊蟲及鼠患、提升環境衛生水平、食物業處所的規管、街市服務、小販管理、預防禽流感及公眾教育。署方於 2014/15 年度亦會繼續加強各方面的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具體工作包括提供潔淨服務、加強執法及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以提升衛生水平；於防治蚊蟲和鼠患方面，署方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鼠運動，同時署方會繼續提升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並加強公眾教育及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和進行地區行動計劃。他請委員參閱文件附錄以進一步了解西貢區 2014/15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

27. 陳博智先生表示，文件提及 2013 年的整體蚊患問題已受到控制，而本年度第一期的滅蚊運動亦已於 3 月 21 日完成，故向署方查詢第二期滅蚊運

動的進度及規劃。另外，文件第 6 項及第 8 項均牽涉潔淨罪行，包括吐痰、廢物棄置及亂拋垃圾等，而署方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中，超過八成均與亂拋垃圾有關。他表示於坑口港鐵站交通交匯處，非法展示未經准許的招貼及海報的問題相當嚴重，情況一直未見改善，故希望了解潔淨罪行的規例。

28. 張國強先生促請署方於本年繼續關注防治蚊蟲及鼠患方面的問題。他表示現時蚊患問題十分嚴重，希望署方可勤加處理一些空地的積水，以免市民受蚊患影響。此外，他向署方查詢文件第 6 頁有關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事宜，他希望了解整個西貢區的小販黑點位置及有關情況，他指出現時署方主要依賴委員提供小販的資料及位置，故希望署方可提供於去年處理小販問題的相關數據予委員參考，並希望署方能妥善處理小販問題，以保持環境衛生。

29. 莊元苓先生表示因署方將有另一份文件集中討論蚊患問題，故他稍後才提出有關意見。就街市管理、跨部門聯合行動及小販管理方面，剛才張國強先生並沒有詳細指出小販出沒的位置，現由他明確指出有關地點為尚德邨及尚德商場對出的空地，報章亦有報導上述小販黑點。他指署方文件顯示特遣隊的行動地點主要集中於尚德邨，惟特遣隊進行了 12 次行動卻沒有拘捕任何人及充公任何貨物；署方於 3 月份及 4 月份分別發出了 8 張及 6 張傳票，惟同樣沒有拘捕任何人及充公任何貨物。故此，他向署方查詢有關行動的數字是否意味署方執法不力，或署方是否有特殊原因而無法拘捕違法人士及充公物品，他希望署方可以講解是否於執法上存有技術性的困難，以致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沒有任何改善。

30. 副主席表示莊元苓先生已詳細講述區內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有關情況令人難以接受。他與莊先生均為當區區議員，居民經常向他們作出投訴。他表示過去一年已於委員會多次討論上述問題，亦曾與多方商討解決方法，惟有關情況不但沒有改善，小販的數量還不斷增加。最近，更有小販擺賣臭豆腐，令附近屋苑臭氣沖天，幸他與相關人士商討後已解決問題。他指現時尚德邨仍有許多小販非法擺賣，他向署方查詢是否因該處為三不管地方，故署方無能為力處理，並希望有關部門可正視問題。

31.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有報導指出將軍澳的誘蚊產卵指數為全港最高，他希望署方可與相關部門配合，除了一般清掃街道垃圾外，可一併清理地面積水。他指出地面積水問題或與路政署有關，希望路政署可透過填平地面改善問題。他並表示市民曾以電郵向署方反映蚊患問題，由於未來幾個月將會是蚊患問題的高峰期，他希望署方可盡快解決積水問題以及蠓患問題。

32. 梁里先生表示文件內提及的「灰色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山坡及斜坡，以及附件 II 所列出的一些地方。由於這些地方沒有明確部門管轄，當有問題出現時市民便不知道該向哪一個部門尋求協

助。他舉例指位於健明邨後山一帶有一些路政署維修斜坡時使用的行人道，惟一些不守規矩的市民會帶同狗隻於該處活動並遺下不少垃圾。他曾通知路政署及食環署進行清潔，惟署方表示該處並不屬於食環署的管轄範圍，故他希望了解署方會否就「灰色地帶」進行清潔工作，以及署方是會定期清潔或是於收到投訴才進行清潔工作。他並查詢署方與其他部門有否緊密協調，以及會否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潔「灰色地帶」。他表示由於這些地方沒有部門定期巡查，以致環境衛生較一般地方更為惡劣，故希望署方可作出回應。

33. 陸平才先生表示從文件中知悉署方把富康花園商場外一帶列為衛生黑點，他早前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有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亦有強調有關問題。他表示他本人並不怕被人襲擊，過去亦曾聯同署方黎先生到富康花園商場外圍巡視，當時亦有個別商販對他惡言相向。他表示自己一如過往，樂意與署方及其他部門一同巡視及合作處理上述黑點問題。

34.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署方文件的大方向，並支持署方加強對非法張貼海報及標語的執法行動。剛才有委員提及坑口交通交匯處的非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問題相當嚴重，他亦希望署方可重視問題及加強執法。此外，他表示經常有電訊推銷商於坑口地鐵站 A 出口、銀澳路和培成路固定地方點放置易拉架阻塞行人路。他促請署方採取執法行動，並於必要時聯同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35.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為全港第二大區，故相信署方於處理相關工作時具一定困難。他支持署方的文件，並建議署方在有關公眾教育方面，除依靠署方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作推廣外，該中心亦可與區議會合作，就公眾潔淨執法、宣傳黑點或食物業處所衛生方面加強推廣及作出警告，以便利署方執法。此外，就公眾潔淨方面，他表示昭信路及寶寧路一帶常有狗隻隨處便溺，雖然署方人員及外判承辦商已經常作出清理，惟有關氣味仍在，故他認為署方應加強執法以根治問題。就食物業處所的衛生問題方面，他建議署方可留意村屋排放油污的安排及氣味問題。最後，他作出利益申報，表示自己為田下灣村村務委員會委員，村務委員希望可鳴謝署方員工悉心工作，並指雖然村內經常有樹葉掉下，但署方員工亦細心清掃及定期清理行人路的雜草。

36. 劉偉章先生表示於新界半見村經常有停車咪錶被霸佔的情況，他已再次去信相關部門跟進，希望部門可繼續跟進及處理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如周賢明先生所述，不少鄉郊及外來人士都會帶同狗隻散步，有時更會帶同兩至三隻狗隻，故難以想像狗主可如何處理狗隻的便溺，而部分外傭發現四處無人時，更不會清理狗隻便溺，故他希望署方可跟進有關情況，特別是人車共用的大環頭路。

37. 副主席表示由於今年的雨水較多，最近更常有黑色暴雨及黃色暴雨等警告訊號發出，故蚊患及蠓患特別嚴重。不少地方如橋頂及升降機頂都出現積水，尚德邨一帶有些位置如部份商場或停車場的升降機頂均是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負責管理，他接獲居民投訴後會通知領匯清理，並曾以身犯險親身爬上升降機頂清理積水，故希望署方可正視上述問題。此外，他表示由於蠓患嚴重，報章於數天前亦有報導將軍澳單車館旁最近開放的公園，或因設計上的缺陷以致積水導致蚊患。他建議署方因應天氣情況於公園附近加強滅蚊行動，以免滅蚊油被雨水沖走而白費工夫。

38.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為全港性的衛生改善策略和工作，對於一些地區問題，如蚊患及小販非法擺賣等，他建議可於稍後的相關議題作出討論。

39. 方國珊女士認同署方的文件為全港衛生工作的策略，故她必須指出署方需根治的鼠患及蚊患等衛生問題，其實都與環保署、環境局及地政處有關，只是現時不少因環境衛生滋生的問題都交予署方作末稍處理。她曾聯同署方員工一同到區內巡查，並發現街道堆積不少雜物，一些大型車胎及貨斗或會積水而衍生蚊蟲，故她向署方查詢現行法例是否已有足夠空間予署方跟進。署方曾表示垃圾站旁超過 20mm 的垃圾應由路政署負責管理，她希望了解署方會否於整體策略上要求立法以改善現行的措施。此外，她查詢若環保署強制回收所有經拆件的垃圾、棄置車胎及各方面的物料會否有助改善情況。

40. 黎兆光先生的回覆如下：

- 因續議事項有其他與蚊患相關的議題，且近期將軍澳蚊患指數上升，所以會於稍後議題作出詳細回覆及討論。
- 尚德邨的小販問題存在已久，尚德邨十二生肖廣場由領匯負責管理，署方只是負責廣場外的公共地方，而房屋署則只負責他們所屬的範圍，各方的分界及分野有所不同，因應委員的投訴，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及其轄下委員會已於不同會議討論此事。署方曾於 2009 年及 2012 年協助檢控小販，並成功拘捕小販，惟香港有許多大型商場，如時代廣場及太古廣場等，但有關商場皆會自行處理小販問題，故領匯應自行處理小販問題，食環署或房屋署都不應以政府資源補貼上市公司轄下的商場管理工作。
- 因應尚德邨的情況，署方最近已去信領匯要求他們作出七項改善工程，包括設立更亭或註腳點讓保安人員站崗、加設花圃等障礙物以阻止小販霸佔位置擺賣，而長遠則希望領匯可於該處增設合

法的攤檔，因為除領匯可以收取租金外，市民亦可於深夜時分光顧。

- 就有關非法張貼標語和電訊商阻街問題方面，署方會重新部署行動打擊有關違規行為。
- 至於委員提及的個別地方如富康花園、半見村及大環頭等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

41. 主席表示食環署已就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及委員的查詢作出回覆，有關地區的具體問題如鼠患、蚊患等可於稍後議題繼續討論。

####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四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HEHC)文件第 52/14 號)

42. 黎兆光先生簡介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的文件內容。他表示食環署已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1 日期間推行了二零一四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委員可參閱附件一，備悉該次滅蚊運動的詳情及結果。署方會於 4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一連十星期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二期滅蚊運動，以繼續加強控蚊工作。第二期滅蚊運動的宣傳口號是「齊來把蚊滅 預防日本腦炎登革熱」，署方將於第二期滅蚊運動期間，在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蚊行動，重點包括民居、學校、建築地盤、公共屋邨、醫院、非法耕種場地、海傍各公共和私人貨物裝卸區、邊境檢查站、避風塘及出入境碼頭等的周邊範圍，有關工作計劃的詳細內容可參考附件二。署方亦會進行其他衛生教育的宣傳工作，並歡迎委員對文件提供意見。

43. 鍾錦麟先生希望署方可於總結多年經驗後向公眾講解將軍澳誘蚊產卵器指數長期偏高的原因。以本月的指數為例，許多地區的指數為 0%，但將軍澳的指數卻高達 18.3%，西貢亦高達 10%，隨後則為深水埗的 9.5%及東涌的 5.4%。將軍澳的指數與其他地區相比明顯高出許多，而全港的平均指數亦只有 1.8%，他希望署方可解釋將軍澳或西貢區是否有其獨特之處以致較其他地區容易滋生蚊蟲。此外，他希望署方可指出將軍澳哪一部分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特別高，或可由區議會協助統籌及促請私人屋苑合作加強滅蚊工作。

44. 張國強先生表示各委員都十分關心蚊患問題。他表示文件第 7 頁提及署方曾於本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到富康花園、將軍澳 56 區至 67 區等一帶地方進行防治蟲鼠及滅蚊工作，惟工作期間至今一直持續有雨及有積水情況。根據文件資料顯示，署方將於本年 6 月 12 日才會再次採取行動，兩次行動相距一個月，故他向署方查詢若沒有市民舉報，署方會否於兩次行動期間進行巡查及處理積水。

45. 莊元苓先生表示署方已於區內多次進行滅蚊及放置蚊油工作，他亦常於早上看見署方人員工作。他相信署方於將軍澳及西貢所採取的滅蚊行動應與全港其他地區相似，但數天前報章報導將軍澳的蚊患指數為全港最高，達到 18.3%。他指是次錄得蚊患的地點並非全部位於建築地盤附近，反而包括一些並非蚊患黑點，如唐俊街和唐明街，故他向署方查詢探測蚊患的誘蚊產卵器放於何處，是放於唐俊街、唐明街或是往靈實醫院的道路，以及是否與附近一些新開放的休憩公園或新置的花槽有關。

46. 周賢明先生表示蚊患及蠓患問題一直為幅員廣闊的西貢區帶來困擾，他認為除了署方進行滅蚊行動外，鄰近的屋苑亦需要配合。現時署方制訂了滅蚊的工作計劃，委員可通知鄰近的屋苑邀請外判承辦商一同配合採取滅蚊措施以增加成效，惟他亦同時指出不少外判承辦商只是放置蚊油作防蚊措施，當出現蚊患時則未必知道應如何進行滅蚊或改善工作，而且噴灑過多滅蟲劑或會對人體有害，加上現時署方到各區進行的滅蚊運動亦是偏重預防性質，有關殺滅蚊蟲的安排則沒有太多資料，故希望署方專家可提出建議。

47. 吳雪山先生表示蠓患及蚊患問題令委員每年備受滋擾，由於早年區內種植了大量灌木樹，其樹葉與芭蕉葉相似，當它們枯萎後藏於泥土內便會滋生蠓，除非把有關樹木全部移除，否則上述問題難以解決，惟砍伐大量樹木卻可能會遭村民責怪。他指署方雖然已不斷噴灑滅蟲劑，但滅蟲劑卻不時被夏季的大雨沖走，故替署方盡力工作仍被責怪感到不值。他指現時蚊患指數偏高，區議會數年前曾成立滅蚊工作小組，希望主席可再次成立類似的工作小組進行滅蚊宣傳工作，以及派發宣傳單張和防蚊貼予居民。

48. 莊元苓先生向署方查詢於處理蠓患問題方面是否存在技術性的問題，以及會否採用其他新方法處理。他指近日有不少居民向他投訴蠓患問題，巴士站和唐俊街一帶花槽的問題尤為嚴重，許多區內小孩的腳部常被叮咬。由於將軍澳近日蚊患指數持續高企，他希望了解署方會否投放更多資源於滅蚊工作上。

49. 黎兆光先生回應表示已就將軍澳蚊患指數飆升的情況請教署方專家的意見，並指由於夏季來臨，天氣較為潮濕和暖，加上西貢區有許多叢林、郊野公園和綠化區，有關地方容易滋生蚊蟲和蠓患。而且近日連場大雨，甚至出現紅色暴雨和黑色暴雨等警告訊號，加速了蚊卵的變化，亦令西貢及將軍澳四月份蚊患指數飆升。他並指蚊患指數高的地方主要可歸納為三類地方，分別是學校、屋苑(包括由領匯及房署管轄)及區內的醫院，這些地方滋生了較多蚊蟲，署方會先重點處理。此外，署方最近於區內三間學校發現容易滋生蚊蟲的地方，並已向學校發出警告信。署方亦將聯同領匯及相關部門召開

滅蚊小組會議，希望可針對有關團體及部門管轄的地方實施防蚊及滅蚊措施，有關詳細情況會於稍後議題再作交待。

50. 主席表示剛才委員提及的滅蚊工作小組與食環署的跨部門滅蚊小組近似，署方將聯絡不同持分者參與，有興趣的委員亦可一同參與。

51. 林少忠先生表示文件顯示署方於 5 月份至 6 月份期間會於某些地方各進行兩次滅蚊行動，以康盛花園為例，署方於 5 月 21 日和 5 月 29 日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後便要等到 6 月中旬再有行動。他早已向署方反映某些地方的蚊患和蠓患較為嚴重，希望署方可於蚊患和蠓患滋生高峰期時加派人手進行防治工作，行動次數亦應由兩次增加至三次或四次以解決居民的困擾。

52. 陳博智先生表示署方的回應令他更為擔心。從署方的工作計劃文件可見，署方於每個工作天都會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委員理解因天雨關係相對會有較多積水，故他於較早前的提問當中已向署方查詢會否作策略調整，特別是天文台已預測未來 20 天內其中 18 天將有不同程度的大雨。他表示 5 月份的蚊患情況已教人憂心，6 月份亦將受到同樣的氣候影響，相信情況未必能有任何改善，他希望署方可與專家研究改善方法，以減輕將軍澳居民飽受蚊患影響之苦。

53. 何觀順先生相信署方已就蚊患問題下了不少功夫，他指署方呈交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的數字顯示去年有數個月的蚊患指數高達 60% 以上，但當執行滅蚊計劃後，將軍澳北最近數個月的蚊患指數已下降到零。由此可見，署方只要根據日程表的內容採取針對性工作，相信區內的蚊患指數應會回落。他表示蚊的生存週期只有一個星期，蚊卵必須在淨水的環境下才會滋生成蚊，若長期大雨便會把蚊卵沖走，惟因將軍澳的綠化工作做得相當完善，不少花槽於下雨後因枯葉堆積以致出現積水，滋生蚊蟲和蠓。雖然放置蚊油有助解決蚊患問題，惟放置太多蚊油不但可消滅蚊蟲，亦會同時消滅其他水生物，造成環保問題，希望署方可提出改善辦法。

54. 陳繼偉先生表示剛才署方解釋因天雨、公園綠化等各方面以致蚊患問題嚴重，惟香港其他各區如馬鞍山、大埔、粉嶺、上水及元朗的誘蚊產卵指數皆為 0%，而西貢和將軍澳則分別是 10% 和 18.3%。剛才何先生指將軍澳北分區的指數亦是 0%，即所有蚊患問題都集中於將軍澳南分區。他指香港各處都有暴雨、公園及綠化等因素，惟獨將軍澳的蚊患指數超出其他地方十多倍，實在令人難以理解。他認為署方必須盡快降低有關指數，多作解釋亦是徒然。

55. 黎兆光先生表示雖然近期天氣變化很大，時雨時晴，為署方的滅蚊工作增添不少困難，但署方會繼續加強工作及召開滅蚊小組與相關部門處理蚊

患問題。他並呼籲委員提醒居民加強清理露台、天台、天井位置及花盆底部的積水，以及清洗溝渠和排水明渠等地方，以盡量減低蚊患情況，希望大家共同合作把蚊患消除。

### 委員提出的兩項議案

#### 促請提高停車場泊車位的比例

(SKDC(HEHC)文件第 53/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73/14 號)

56.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委員，只在有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不應重申一次。

57. 主席表示雖然此議題與泊車位有關，應在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上討論，但因委員希望西貢地政處在批地予部門或發展商興建樓宇時，可以就停車場泊車位的比例作出調整，由於牽涉到房屋規劃的事宜，故此他決定接納有關動議在委員會討論。主席並表示動議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並由張國強先生和議。

58. 何民傑先生表示車位不足是將軍澳新市鎮需要面對的重大問題，最能反映車位數目是否足夠應為車位使用率、車位價格及月租收費。現時不少大型屋苑的車位都已悉數租出，地產代理的資料亦顯示調景嶺、維景灣畔、都會駅等的泊車位都以超逾 100 萬元成交，即使月租車位亦需要四、五千元。他認為車位數目供不應求的問題源於規劃不善，以及住宅與車位的比例問題。根據規劃署的通用泊車標準，每六至九個單位應闢設一個車位，惟近十年於將軍澳落成的新屋苑都低於有關標準，故造成供不應求的情況，私家車車主需把車輛停泊於領匯、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停車場或其他仍有空間停泊車輛的地方，造成屋苑之間的矛盾和衝突，加上可暫時紓緩泊車需求的臨時停車場隨著將軍澳賣地發展而愈來愈少，可見車位問題將會愈趨嚴重。規劃署最近於 3 月公布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還進一步收窄車位與住宅單位比例，在密度愈高的住宅，車位數目則愈少，最終只會加劇將軍澳車位不足的問題。

59. 麥偉坤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於制定私人土地批地條款時，會參考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資料和一些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結果，然後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以制定有關條款。就委員關注泊車位比率問題方面，署方主要根據運輸署的意見，考慮是否提高相關地段的泊車位比率。

60. 何民傑先生表示現時香港整體泊車位數目失衡，私家車登記數目高達 70 多萬，但全港私人停車場的私家車泊車位數目只有 45 萬個，公眾停車場則只有 18 萬個，而將軍澳更沒有任何公眾停車場，只能依靠私家停車場提供泊車位，對居民構成極大的不便。不少市民因需照顧小朋友、長者或行動

不便人士而有實際需要駕駛私家車，亦有部分車輛為居民的謀生工具。他希望委員會可去信規劃署，要求署方列席下次會議，及解釋收緊車位與住宅單位比例的原因。以將軍澳日出康城為例，因該處鄰近港鐵站，故其泊車位與單位數目比例為 1:7。他指規劃署的標準為愈近港鐵站所的地方所獲批的泊車位數目愈少，惟港鐵將軍澳線的使用率已高達 100.6%，在使用率完全飽和的情況下，繼續鼓勵居民使用港鐵是極不合理的做法。若署方能妥善規劃停車場泊車位的數目、在批地時轄免地價成本及善用地下空間作停車場，便可減少屏風效應及紓緩問題。他認為需要檢討房屋及規劃政策才能解決有關問題，短期則有賴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主動積極批出更多臨時停車場，以解決有關問題。

61. 陳繼偉先生表示泊車位問題於房屋署出售停車場予領匯後變得更加複雜。現時只有當區屋邨的居民、商戶及訪客三類人士可按優次使用停車場，而私人屋苑的居民則不能使用。他表示領匯停車場與租戶的新租約由本年 5 月 1 日開始，已有不少維景灣畔和都會軒的居民不獲續租，惟私人屋苑的車位早已全部爆滿，區內沒有公眾車位，彩明邨及健明邨的泊車位亦不開放予邨外人士，而輪候領匯泊車位的名單則尚有 70 人。他表示私人屋苑的居民為泊車問題飽受折騰，他們唯有隨處泊車或把車輛停泊於偏遠的地方，有關問題全因政府規劃錯誤所致。他續指情況如同當年健彩社區會堂下的運輸站一直丟空，署方卻一直沒有改建為臨時停車場，故他認為地政處應作彈性處理泊車位安排事宜，不應推卸責任。他曾向地政處查詢有關改變土地用途的安排，惟有關程序非常繁複，補地價的費用亦十分高昂。

62.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涵蓋私家車、客貨車、重型車輛等各種車輛，問題的根源在於嚴重的城市規劃錯配，負責規劃的職員根本不認識社區，以致泊車位欠缺情況非常嚴重。她認為除地政處外，發展局、規劃署、地政總署亦有其責任，如地政總署應在與發展商制訂地契時做好前期的規劃工作。她並指出除了私人屋苑的泊車位比例出現錯配的情況外，重型車和泥頭車的情況亦一樣，這些車輛平日會停泊於坑口、將軍澳、工業村一帶地方，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剛才地政處回應表示受運輸署政策影響，故她要求除地政處及運輸署外，發展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署、地政總署亦需作出回應。

63. 林咏然先生認同泊車位不足是源於規劃問題。他指十多年前落成的居屋的車位比例明顯較現時高，惟於港鐵將軍澳線通車後，政府或認為將軍澳的交通較以往方便，以及為解決路面擠塞的問題，因而調低了泊車位的比例。其次，每年泊車位進行抽籤分配時，因車位不足，不少未獲分配的居民都會向議員求助，惟他們亦無能為力。他建議政府可倣效台灣或其他城市，利用大廈地下空間建設停車場，雖然政府以往的做法為於區內物色地方設立

臨時停車場，但如臨時停車場過於接近民居，會對居民造成影響及噪音滋擾，遠離民居則對駕駛者構成不便，故於發展規劃時必需作出仔細考慮。他建議如動議獲得通過，應去信發展局及規劃署。

64. 張國強先生表示將軍澳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已困擾本區十多年，本區不少居民以駕駛重型車輛或旅遊巴士為生，過去區議會亦一直向政府表達意見，要求增加泊車位及停車場，以便不同種類的車輛都可妥善停泊。他指可作為臨時停車場的土地都已有其他規劃，故此非長遠解決方法，當臨時停車場被收回後，各類車輛又再泊滿路邊，一些大型車輛甚或阻塞通道及遮擋行人視線，對行人構成危險，故他建議委員會去信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反映有關問題。

65. 麥偉坤先生表示有關泊車位問題涉及長遠規劃，地政處已去信規劃署及運輸署跟進及考慮委員的意見。

66.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表示因規劃署隸屬於發展局，故委員會將去信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會意見。

67. 主席續指由於交運會已有不少議題與區內泊車位問題有關，他建議把動議轉介交運會跟進，以免類似的議題在兩個不同的委員會上重覆討論，藉此節省各位的議會時間。

68. 何民傑先生同意委員會只去信政策局，惟由於泊車位問題涉及規劃署及地政處，他希望委員會可從規劃地政的角度，如通用泊車標準、規劃準則批地和制定公契等方面跟進有關問題，並希望可邀請規劃署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69. 主席同意保留議題，並將邀請相關部門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要求房署開放垃圾房，以解決寶明苑的垃圾擺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4/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72/14 號)**

70. 主席表示動議由莊元苓先生提出，並由李家良先生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2/14 號，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71. 莊元苓先生表示因房屋署的規劃失誤，導致寶明苑缺乏垃圾房設施。他對署方因應情況即時提供協助，把尚德邨的垃圾房開放予寶明苑使用表示歡迎，並表示有關做法不但可避免垃圾堆放於露天環境滋生蚊蟲，影響環境

衛生，亦可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希望署方與寶明苑管業處或業主立法團進行協調溝通時，可邀請當區區議員一同參與。

72. 副主席表示如尚德邨垃圾站可額外處理兩幢大廈而不會對原有服務造成影響，他支持署方的做法。他表示署方在規劃建邨時並沒有預計其中兩幢樓宇會改為寶明苑，導致屋苑欠缺基本的垃圾房設施。現時尚德邨共有八幢大廈及一幢長者住屋大廈，屬於大型屋邨，其垃圾收集服務由外判承辦商負責，由於屋邨管理委員會並沒有提及新做法的垃圾收費及管理方面的事宜，他亦只是從文件中得悉此事，故希望署方可加強溝通工作，及提供管理公司和承辦商收費方面的資料。

73.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就開放尚德邨垃圾房予寶明苑居民使用一事，尚德邨管業處已去信要求寶明苑的管理公司與他們聯絡，她亦會請相關同事與委員聯絡。她並表示署方亦已進行實地視察，確定尚德邨的垃圾房有足夠空間容納尚德邨及寶明苑的垃圾。

74.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促請署方與委員一同跟進此事。主席並表示委員可就選區事宜直接與相關部門聯絡。

#### 委員提出的一項討論事項

##### 查詢健明邨扶手電梯暫停維修之相關數據

(SKDC(HEHC)文件第 55/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74/14 號)

75.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梁里先生提出。

7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4/14 號，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77. 梁里先生表示有關扶手電梯於過去一年因更新零件或其他人為因素而需要暫停維修 18 次，每次平均暫停兩小時；而扶手電梯於每週六早上亦會暫停兩小時作抹油及例行檢查兩小時，可見因例行檢查而暫停扶手電梯比故障維修的時間更多，對居民帶來更多不便，故此他希望署方可把例行檢查和抹油時間改於凌晨進行，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78.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她已在委員會多次回應委員有關要求。署方亦曾多次考慮更改例行檢查的時間，惟因進行檢查時會發出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所限，有關檢查不能於凌晨時分進行。就委員指有關扶手電梯需暫停使用兩小時，她澄清健明邨共有兩組扶手電梯，署方每次只會暫停一組扶手電梯一小時進行抹油及例行檢查工作，期間另外一組扶手電梯會如常開放，故此每組電梯只會暫停開放一小時。

79. 何民傑先生表示委員會已多次跟進有關扶手電梯的情況，該組扶手電梯為健明邨四、五萬名居民及八間學校師生出入的必經之路，暫停開放其中一條扶手電梯等同迫使居民使用另一條扶手電梯同時上落，不但製造混亂情況，亦對居民構成危險，故他認為房屋署應積極採取彈性的紓緩措施以解決問題。他認為於晚間不能進行維修之說難以令人信服，本港各處的商場都會於晚上進行維修工程，健明邨扶手電梯並不接近民居，故即使於深宵進行維修可能成本較高，署方亦應作考慮。而於進行檢查工程期間，署方應張貼指示並安排保安員於扶手電梯旁站崗，指示居民使用扶手電梯旁的升降機，惟升降機大堂的空氣並不流通，他建議於扶手電梯暫停使用期間，署方可於大堂額外增加風扇或抽風設備，以分流部分居民使用，避免意外發生。

80.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明白電梯大堂通風情況有欠理想，署方會與領匯研究改善方法，而於扶手電梯暫停期間，署方亦有安排護衛員指示居民使用其他通道，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及作出改善。

81.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應彈性處理健明邨扶手電梯的維修工作以方便居民，現時健明邨有 2 萬 1 千多人居住，因升降機較為緩慢，居民主要依賴扶手電梯出入，扶手電梯於繁忙時段根本未能應付人流需要。她指署方提供的維修數字愈來愈高，署方應從長期規劃方面作出考慮，如委員會曾討論的興建另一條扶手電梯供居民出入以起分流作用。她指行政長官提出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不少資源可增設升降機，希望部門可積極考慮健明邨的情況，她並希望委員會可去信相關部門促請他們考慮興建扶手電梯。

82.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與相關部門跟進健明邨的情況，故無需特別去信部門提出增建扶手電梯的要求。主席表示署方已就委員的查詢作出詳細回覆，故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四) 續議事項

#####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四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 至 12 段）

83. 主席表示由於食環署剛才已介紹第二期滅蚊運動，委員亦已充分發表有關滅蚊方面的意見，故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至 26 段）

8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屋署、警方及有關部門加強尚德邨的治安管理**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 至 57 段)**

85.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於上次會議討論，警方表示現階段沒有任何補充。

86.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就陳博智先生於上次會議查詢署方有否向電訊公司了解職員出入電話機房的情況方面，署方已於會後發信予陳先生解釋署方與電訊公司之間的安排。署方於 4 月 14 日已與各電訊公司，包括電訊盈科、和記電訊及香港寬頻等代表進行會議，講解進入尚德邨工作的守則，如需於事先提交申請予物業服務辦事處核實，進入屋邨時需到保安控制室登記，以便保安員查閱證件及記錄借用電訊房鎖匙的時間。她表示所有外借鎖匙必須即日交還，控制室亦會通知大廈保安員作出適當監察行動，在電訊公司交還鎖匙後亦會繼續巡視，以確保電訊房設施完整。

87. 副主席表示雖然尚德邨已更換大廈密碼門的承辦商，惟其服務同樣令人失望。大廈密碼門經常損壞，市民可自出自入，而大廈四樓的出入口更沒有保安員當值，不法之徒可乘虛而入進入大廈犯案，保安員根本難以察覺，所以他希望署方可向承辦商施加壓力，協助跟進此問題。

88. 主席表示房屋署已作出詳盡回覆，及採取各種措施繼續改善有關問題。刪除此議題。

8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進一步綠化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及為其美化景觀**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65 段)**

9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及補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屋署定期檢討怡明邨舖位租戶所提供的服務以照顧及迎合居民的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75 段)**

91. 主席表示委員已到怡明邨實地參觀視察，對怡明邨的情況有更深入的了解。

92.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為怡明邨的當區區議員，並報告怡明邨居民已於 4 月 28 日開始入伙，而邨內的店舖則正進行內部裝修，尚未正式開始營業。他建議保留此議題。

93. 主席同意保留議題。

要求提高及定期檢視申請公共房屋的人息及資產限額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83 段)

9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財政預算案保留公屋免租兩個月  
要求政府增加差餉寬免額，舒緩中產市民的生活負擔  
(SKDC(HEHC)文件第 56/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85 段)  
(上次會議記錄第 86 至 91 段)

95.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上述兩個議題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請委員參閱 SKDC(M)文件第 56/14 號，備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覆。

9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SKDC(HEHC)文件第 6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至 104 段)

9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M)文件第 68/14 號，備悉環保署提交的環保大道微細懸浮粒子水平數據。

98. 方國珊女士查詢環保署是否有代表列席會議。她表示署方只提供了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於環保大道錄得的 PM2.5 微細懸浮粒子數字，但卻沒有提供當時的風向資料。她指當環保大道一帶主要吹北風時，微細懸浮粒子便會被吹到清水灣鄉郊，如轉吹東南風，則微細懸浮粒子會被吹到坑口、將軍澳、調景嶺、工業村及康城等區域。她指環保大道部分日子的微細懸浮粒子水平高達 120，屬於嚴重超標水平。若與一些位於人煙稠密的空氣監測站如銅鑼灣相比，由於該區高樓大廈林立以致懸浮粒子無法被風吹走，而環保大道地方空曠，但懸浮粒子水平仍然高企，故可估計該處的 PM2.5 懸浮粒子水平如沒有被風吹散應高達 400 至 500 的水平。現時署方於大赤沙消防局量度所得的 PM2.5 微細懸浮粒子水平都已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標準十幾倍，署方應作出檢討，而非串通部分政黨的議員於立法會支持新界東南堆填區(下稱「堆填區」)擴建，變相謀殺本區的市民。

99. 呂兆衛先生表示現時本港的空氣質素的數據未如理想，署方已推出了一連串改善空氣質素的減排措施，希望未來能達到香港的新空氣質素指標。

100. 方國珊女士表示根據世衛標準，PM2.5 微細懸浮粒子水平應為每立方米 10 微克，而本港的水平則高達 120 微克甚或更高。她表示不少民間組織亦有於環保大道設立監測站量度懸浮粒子水平，於 5、6 月吹東南風時所錄得的指數更特別高。她表示世衛已指出微細懸浮粒子水平超標多倍會增加市民患

癌風險 15%，故署方等同謀殺將軍澳居民。除堆填區外，因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只支持政府盡快關閉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下稱「填料庫」)，亦為將軍澳居民帶來禍害。填料庫中過千萬立方米的回收泥土、石頭、拆件的建築垃圾及廢料都是沿著區內主要幹道運送到填料庫，按政府所提供的數字，現時共有 880 架次車輛前往堆填區，而前往填料庫則有 1,268 架次，兩者合共 2,148 架次，此為單向車流架次資料，雙向的重型車輛則為 4,296 架次，有關數字與政府表示會調減重型車輛架次並不吻合，故難以令市民相信署方於擴建堆填區後可減少污染物。

101.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堅決反對擴建堆填區的立場從來沒變。剛才署方提及的社區環保站為源頭減廢的政策，但對降低 PM2.5 微細懸浮粒子水平未能取得任何即時效果，他向署方查詢於短期內或可見的將來有何改進措施，可讓市民呼吸新鮮空氣。

102. 吳雪山先生表示每當吹東南風的日子，臭味隨風吹到日出康城及工業區一帶，而將軍澳寶盈花園、將軍澳中心和維景灣畔的臭味投訴個案則在日出康城第一、二期落成後顯著下降。他表示懸浮粒子對人體有害，署方於消防局設立監測裝置只是自欺欺人，製造空氣清新的假象。現時峻滢的居民亦有向他投訴臭味問題，由此可見，臭味問題的根源未有得到解決，故此他們反對堆填區擴建亦有事實根據，他並希望署方可就 PM2.5 微細懸浮粒子的水平及儀器擺放位置作出講解。

103. 周賢明先生表示，文件顯示環保大道的 PM2.5 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平均值於 2014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都較全港的平均讀數高，他希望了解署方會如何理解有關數字，以及會否採取任何特別安排。他表示 2013 年 12 月的讀數較高，及至 2014 年 3 月已回落了不少，他希望了解背後的原因，以及請署方提交近一、兩個月的數據。他並表示解讀有關數據與相關資料，及採取的相應措施至為重要，故希望署方於提供數據予委員會時應同時了解成因及建議相應措施。其次，他表示於 5 月 17 日開始一直收到日出康城的居民投訴臭味問題，希望署方可報告有關跟進情況。

104.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由始至終均反對堆填區擴建，並支持工作小組加強巡查。他認為既然世衛已為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訂下標準，西貢區應為市民福祉著想，爭取署方以世衛的最高標準，每立方米 10 微克為目標，而非只與其他地區作比較，故他促請署方朝世衛目標辦事。

105. 呂兆衛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減排並非一朝一夕可見成效，但市民大眾都應了解到政府在汽車、燃料等各方面工作的努力，署方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 有關臭味問題方面，署方若在巡邏時發現有臭味，會即時通知駐堆填區的人員，以檢視堆填區運作方面是否有可改進的地方，如盡快把垃圾遮蓋好
- 臭味的傳播主要與天氣及風向有關，由於近期大雨連場，再經過高溫曝曬，以致堆填區的臭味散播更為容易。
- 有關 PM2.5 微細懸浮粒子數字方面，將軍澳於過去數個月的情況與全港其他地區相若，只是間或有一、兩天有所偏差，這與天氣及風向吹散懸浮粒子的情況有關，故總結來說將軍澳的 PM2.5 微細懸浮粒子情況與全港其他地區相若。
- 有關 PM2.5 微細懸浮粒子的標準，現時香港新空氣質素指標是採用 24 小時平均值計算為每立方米 75 微克。

106. 林咏然先生表示峻滢的居民不時反映嗅到臭味。他同意因近日多場大雨，雨水或會把覆蓋垃圾的泥土沖開，導致臭味外洩。他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小心營運和管理堆填區，特別在大雨的日子，應妥善處理覆蓋泥土的程序，否則會對附近居民構成更大的影響。

107.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提供的數據並不合理，希望跟進問題作第三次發言。

108. 主席提醒委員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委員應嚴格遵守規則，思考清楚才於每個議題的兩次兩分鐘發言時間發言。

109. 呂兆衛先生表示按他的理解，覆蓋垃圾的泥土很厚，故此雨水應難以把泥土沖開，惟雨水可能會滲入泥土內。堆填區於每日接收垃圾後必定會按既定步驟以泥土把垃圾完全覆蓋，希望可把散發的味道減至最低。

110. 陳繼偉先生表示香港加入了世衛，故署方應按世衛標準釐訂本港標準，而非參考其他地區，否則應退出世衛，更遑論申請成為健康城市。他表示於 5 月 16 日至 20 日期間，區內臭味嚴重，但遺憾西貢區議會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未有於職權範圍列明應加強巡查，以致

區議會及相關部門沒有於這數天到區內進行巡查。現時居民對臭味的投訴數字愈來愈高，臭味情況未有得到改善，居民的作息生活受到影響，專責小組的成員難以向市民交代。

111. 張國強先生表示理解環保政策需長時間推行才可見成效，不可能一步到位，他向署方查詢現時 PM2.5 微細懸浮粒子讀數高企，未能符合世衛標準，在政策取得成效前，署方及相關政策局會如何採取措施提升居民的健康和信心。署方每天向市民公布懸浮粒子讀數，相信所有市民都非常關心，故他希望了解署方有何短期措施降低懸浮粒子水平。

112.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居於將軍澳已 14 年，深信居民的嗅覺比署方的電子鼻更為準確。他表示 5 月 16 日至 20 日的臭味最為強烈，是因為堆填區的垃圾於多日的大雨後再曝曬於陽光下所致，而過去 10 天都不斷下雨，故此堆填區的臭味大大減少，但若未來數天持續天晴，堆填區的垃圾於暴雨後再受陽光直接照射，即使署方於垃圾上覆蓋更多的泥土都難以阻隔臭味散播，只要東南風一起，首當其衝的日出康城、新落成的峻澄、將軍澳廣場、寶盈花園及維景灣畔居民便會受到臭味影響。

113. 呂兆衛先生表示之前提及的一些減排政策都是有效的措施。由於 PM2.5 微細懸浮粒子的源頭相當廣闊，署方會繼續推行有關政策以減少排放，以期減低微細懸浮粒子的水平。

114. 主席促請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更多數據資料予委員參考。

**要求水務署除交代事件，同時全面檢討地下水管維修保養問題及加快更換地下水管**

**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查區內地下水管，並更換老化設施**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09 段)**

115.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水務署於 2014 年 3 月 4 日批准有關圖則後，署方已於 4 月 16 日向獨立審查組提交圖則等待審批，圖則獲得批准後便可正式展開工程，預計可於 2014 年下半年開始施工，施工期約九個月，整個工程的費用約為 300 萬元。

116. 莊元荃先生感謝署方作出詳細交代，並希望署方可盡量加快工程的進展，以免鹹水管再次爆裂時影響附近四萬多名居民的日常生活。他並查詢署方向周邊持分者進行諮詢的進度，以及有否收到反對或其他或會阻礙工程進行的意見。

117.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暫時沒有收到持分者提出反對意見。

118. 主席同意莊先生的建議，把有關議題保留至工程開始施工後刪除。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的進展

(SKDC(HEHC)文件第 57/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至 112 段)

11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M)文件第 57/14 號，備悉渠務署就有關提問事項提供的回覆。

12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 「減廢 - 收費 · 點計？」

(SKDC(HEHC)文件第 5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至 115 段)

12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8/14 號，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122.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保署助理署長曾於較早的議題向委員介紹社區環保站，惟卻與她曾提及的回收場及減廢理念有所不同，她認為署方應積極推動可改善居民受周邊滋擾的方案。署方選取了七個屋邨及屋苑作試點計劃，惟柴灣及藍田的試點已反映出計劃的配套設施不足，傳媒亦收到市民反映不滿，她懷疑署方故意不提供支援，希望減廢計劃胎死腹中，塑造擴建堆填區成為唯一解決方案。署方對改善周邊空氣質素及環境污染等問題根本無計可施，減廢收費計劃對居民而言亦欠缺誘因，難以得到居民的支持。她認為署方與居民代表多作溝通才是先導計劃的正確方向。

12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滋擾民居的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70/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 至 123 段)

12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0/14 號，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125.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保署指社區環保站與回收場為截然不同的設施，惟環保大道的回收場無論於空氣、噪音或周邊環境衛生方面都極度困擾居民。曾有居民邀請署方量度回收場所發出的工業噪音，並錄得比標準 60 分貝高的 61 分貝，而回收場進行的爆破及建築廢料拆件工作亦令塵土飛揚。她表示收到許多居於回收場對面屋苑的居民投訴，政府卻只顧擴建堆填區，漠視建築垃圾和回收場對居民構成的滋擾，署方所安裝的 PM2.5 微細懸浮粒子水平量度器遠離民居，且即使設於空曠的地方仍然超出世衛標準，故此署方強

迫將軍澳居民接受堆填區擴建及容許只放置建築廢料的填料庫設於將軍澳為嚴重的錯誤。

126.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關注上述情況，並已派員多次於晚間到區內巡查，惟只發現回收場於晚上 8 時後雖仍有燈光發出，但已沒進行實際工作，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127.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亦曾處理短期租約違例的情況，並指有關回收場及過往該處附近的回收場都是整體支持環保回收的相應措施，現時應著眼回收場有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以及對居民的影響。他建議地政處應根據短期租約的安排，留意回收場是否於指定營運時間內進行相關工序，及與環保署一同跟進有關問題。

128. 主席表示因回收場事宜涉及不同部門，故促請地政處一同跟進，而委員會亦會繼續監察此事。

129.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回收場已於環保大道屹立多年，現時地政處按短期租約每 3 個月與回收場續租一次，但居民就回收場產生的噪音、塵埃滋擾及空氣污染方面已作出不少投訴。她指屋苑為位於已復修的建築垃圾堆填區上的住宅區，惟政府容許住宅區對面設有屬於重工業、並會構成空氣污染的回收場，故她建議地政處應收回有關短期租約，以減少對日出康城、峻滢及附近屋苑數萬名市民健康的影響，並希望地政處可與環境局繼續作出跟進。

**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59/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60/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59 段)**

13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決定分別向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將軍澳隧道公司要求提供前往堆填區、填料庫，以及進出將軍澳隧道的車輛種類及架次資料，以代替運用區議會資源進行人手點算。

13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9/14 號和 SKDC(HEHC)文件第 60/14 號，備悉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將軍澳隧道公司的回覆，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他續表示在 SKDC(HEHC)文件第 59/14 號文件中，秘書處已把三個回覆的資料整理，表列出重型車輛每小時經將軍澳隧道(東九龍入口)進入本區，以及進入堆填區及填料庫的車輛架次，以便委員作出比對。

132. 主席續表示就文件所見，前往堆填區的重型車輛共有 880 架次、前往填料庫共有 1,268 架次，兩者合共 2,148 架次，而非有委員曾提及的 4,000 多

架次。文件亦清楚顯示雖然駛經將軍澳隧道的重型車輛有 4,414 架次，惟當中包括 2,669 架次雙層巴士和其他 5.5 噸以上的貨車。

133. 秘書表示秘書處曾與相關部門聯絡，現時將軍澳區(特別是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工業邨一帶)共有 33 個建築地盤及 7 個修路地盤正進行工程。

134. 何民傑先生表示車輛架次問題並不是簡單的數字遊戲，現時已有許多重型車輛出入將軍澳工業邨，如飛機引擎會被送到將軍澳工業邨進行維修及更換，需要使用重型車輛經過環保大道運送。本港幾間報刊出版商的廠房亦是設於將軍澳工業邨，每日需運送大量紙張到將軍澳，完成印刷後再運往其他地方，導致許多大型車輛於將軍澳出入。此外，一些廠房每日亦會運送十多萬包薯片及薯仔出入。他指出只有將軍澳的堆填區是於規劃上設於工業邨旁，結果使將軍澳不單需承受工業邨的車流，亦有前往堆填區的車輛，加上秘書處剛才補充區內有不少建築地盤，而香港電視可能會興建大樓，香港電台亦將搬遷到將軍澳等等，以上種種都涉及車輛的排污及重型車輛帶來的問題，故此他認為不應針對堆填區車輛數目的多少，而應關注整體交通對居民作息所帶來的不便。他續表示工業邨不可即時改變用途，但堆填區卻可透過使用其他方法處理垃圾而被取締，如分區焚化，或參考夏威夷的做法，把垃圾運送到美國本土處理，故他提出可尋求內地協助的建議。

135. 林咏然先生表示基於何民傑先生提出的原因，他將繼續堅決反對堆填區擴建。雖然文件顯示前往填料庫及堆填區的車輛架次並非如委員所指高達 4,000 多架次，惟區內僅有一條將軍澳隧道，大型車輛出入不單對環保大道或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對將軍澳北甚至整個將軍澳的居民亦有所影響。另一方面，政府的基建工程包括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工程多次受到拖延，區內僅有的將軍澳隧道每日需負荷大量重型車輛出入，故他反對堆填區擴建。

136. 溫悅昌先生歡迎文件提出的水路運輸安排，根據文件所指，中轉站將於今年年中開始運作，署方預期初期每日可減少 100 架次泥頭車，惟他認為減少的車輛架次對每日仍有千多架次車輛前往填料庫的幫助不大，故希望署方可繼續提升水路與陸路運輸的比例以減少前往堆料庫的車輛。此外，署方文件的第三項指填料庫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於假日暫停運作的安排，惟因有些假期連續數天，他向署方了解有關安排對業界運作的影響，並希望署方可諮詢業界意見及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絡。

137.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在上次會議討論此議題時，各方對車流量有不同的說法，故他建議分別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將軍澳隧道公司要求提供車輛架次資料。他認同無論車輛架次數目多少，將軍澳已設有堆填區，填料庫的存在只會令區內交通情況百上加斤。他指出填料庫已經延期運作三次，委員基

於環保的原因，同意填料庫的第一次延期運作，以便公眾填料可以回收暫存以作日後填海工程之用；第二次延期運作時，日出康城已經開始入伙，委員都認為有關安排不合適，並已表達了強烈的意見；而於 2013 年 1 月署方提出第三次延期運作時，很多委員都有提出反對，惟當局卻無聲無息地通過了。他續表示最近委員會曾到填料庫視察，並發現填料庫的運作極不理想。因為經處理及打碎的物料只儲存於露天地方，遇到乾燥的天氣及有風時便會被吹到很遠的地方；而署方只安排清洗出入車輛的車轆亦非解決問題之法，現時兩個部門分別以水車清洗環保大道，惟有關措施的效果並不理想，故他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此議題。

138. 林少忠先生表示除部門提供進出將軍澳隧道的車輛架次外，其實不少重型車輛會經區內另一主要幹道寶琳北路到將軍澳，如安達臣道的建築地盤亦是經過寶琳北路把建築廢料運往堆填區。署方表示區內的臭味問題已解決，但其實尚有許多環境及噪音滋擾問題署方都沒有跟進。他續表示於 2012 年 10 月，環境局副局長曾到將軍澳視察並表示會改善道路噪音及環境問題，路政署亦表示會研究有關方案，惟後來卻推說未能進行有關工程。他希望了解署方是敷衍塞責或是根本沒打算履行諾言作出改善。

13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過去一直提及有接近 4,000 架次重型車輛經過將軍澳隧道到將軍澳，有關車輛包括重型泥頭車、垃圾車及吸渠車。按部門提供的文件顯示，5 月份前往堆填區的重型車輛共有 880 架次、往填料庫共有 1,268 架次，兩者合共 2,148 架次，此為單向的數字，車輛來回便共有 4,296 架次。她表示將軍澳隧道提供予她的重型車輛架次資料顯示，3 月份有 1,980 架次，現時則為 2,148 架次，車輛數目不跌反升，如同強行把污染物送到將軍澳。她表示因委員曾修正她的動議，導致填料庫可延期運作 5 年，令區內充滿建築垃圾、PM2.5 懸浮粒子和沙塵暴，慶幸是次會議終於有委員認同她的意見。她指沙塵暴源於填料庫於露天地方所處理的逾千百萬立方米的沙石，當大風一吹便散播到附近屋苑；而且泥頭車車斗沒有妥善覆蓋，亦加劇了問題。她認為部門應於觀塘連德道天橋長期放置閉路電視及進行檢控工作，惟委員只支持擴建堆填區卻沒有監管部門工作，以致居民飽受填料庫及堆填區滋擾。

140. 周賢明先生表示於填料庫的延期運作一事上，委員會一直要求署方需諮詢區議會意見，委員於 2013 年亦一直提出反對，正如他第一次發言時所述，政府無聲無息地強行准許填料庫延期運作，對此他個人表達強烈不滿，惟現時區議會應如何監察相關部門工作亦非常重要。他指政府於提交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的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文件指填料庫的合約將於 2017 年屆滿，合約為期三年，惟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於會議上回覆他的提問時表示預計填料庫需運作至 2018 年底，比文件所指更長。他認為委員需特別留意，雖然現時的合約只有 3 年，但合約或會繼續延伸下去。故此，他希望委員會可

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列席下次會議，以便即時作出回應及跟進，並表示於上一次到填料庫進行視察時，對填料庫運作有許多不滿。

141.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次會議有委員堅持前往將軍澳的重型車輛只有一千多架次，亦有議員批評他存心誇大車流量以塑造將軍澳居民的苦況，有欺騙市民的嫌疑。現時部門統計得出 4,000 多架次，不管是單向的 2,000 多架次或是雙向的 4,000 多架次，都反映委員受署方誤導而錯誤冤枉了他。他認為無論車輛架次多少，若只有 1,000 多架次已足以令環保大道及將軍澳南的 PM2.5 懸浮粒子水平超標，將來填料庫若有數千架泥頭車出入，以及接收啟德工程的建築廢料，屆時所造成的禍害會更大，所以他提出反對是合理的。重型車輛所造成的影響廣泛，惟環保署的熱線電話於晚上 11 時後便沒有人接聽，故他建議環保署應增加資源於環保大道設立臨時監察站及進行深宵巡查，並質疑署方花費大量金錢擴建堆填區卻欠缺資源聘請巡查隊進行巡查工作只是逃避問題。為此，他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環保署增加資源新建環保大道監察站及加強巡查」。

142. 主席表示因填料庫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管理，委員會將邀請署方派員列席下一次會議，回應委員就填料庫提出的查詢。

143. 主席續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3(2)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按照會議常規，陳繼偉先生提出了臨時動議，需要有委員和議。

144. 方國珊女士表示和議。

145. 主席表示需要超過半數出席會議議員同意，才可以繼續處理臨時動議。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形式表達意向。

146. 莊元苓先生要求覆述臨時動議的措詞。

147. 陳繼偉先生表示臨時動議措詞為「要求環保署增加資源於環保大道新建路邊監察站及將軍澳深宵巡查隊」。

148. 方國珊女士要求記名投票。

149.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形式表達是否同意把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50. 主席表示舉手同意的委員共有八位，反對則有五位，包括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區能發先生、劉偉章先生及周賢明先生，沒有人表示棄權。主

席表示剛才投票期間出席會議的委員共 16 位，而舉手表示同意的委員只有八位，尚未超過半數，所以有關臨時動議不能加入議程。

151. 方國珊女士提出另一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環保署增加資源於環保大道新建路邊監察站、將軍澳深宵巡查隊及區議會聯合巡查」。

152. 主席請方國珊女士覆述臨時動議措詞，讓委員可清楚了解內容。

153. 方國珊女士表示臨時動議措詞為「要求環保署增加資源於環保大道新建路邊監察站，將軍澳深宵巡查隊及區議會聯合巡查」。

154. 主席重申需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才可把臨時動議加入議程討論，此刻會議室內共有 17 位委員。主席請委員再次以舉手形式表達意向。

155. 主席表示舉手同意的委員共有八位、反對五位、棄權則有三位。由於投票期間出席會議的委員共 17 位，而舉手表示同意的委員只有八位，同意的委員數目未有超過半數，故有關臨時動議不能加入議程。

156. 主席應方國珊女士的要求讀出剛才投票的委員名字，反對討論臨時動議的委員包括：區能發先生、李家良先生、劉偉章先生、莊元苓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同意的委員包括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張國強先生、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林咏然先生、鍾錦麟先生及范國威議員。

157. 方國珊女士質疑梁里先生於第二次投票時才返回會議室並投票贊成，何以贊成的人數卻沒有增加。

158. 李家良先生表示委員投票贊成討論第一個臨時動議，不代表必定會贊成討論第二個臨時動議，委員的決定可以每次不同，他認為無需就此提出爭辯。

159. 主席重申由於未能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按照會議常規規定，有關臨時動議不能加入議程。

16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下一次會議派員出席。

161.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填料庫的車流架次方面，不管車流架次多少，但所謂的其他重型車輛，除大約 200 架次的雙層巴士外，混凝土車、吸渠車、缸車等等重型車輛亦包括在內。雖然環保署及相關部門玩弄數字掩耳盜鈴，但重型車輛來往總架次為 4,296 架次的數字絕對真確，她對委員過往埋怨及冤

枉她感到十分遺憾。她續指現時居民受到垃圾車或泥頭車影響時會致電 27068888 向環保署投訴，過往署方曾表示上述電話於凌晨二時後仍會有錄音服務提供，惟現時電話於晚上 11 時後便無人接聽。居民嗅到臭味，甚至上呼吸道系統受到影響，卻投訴無門；而署方另一個投訴電話 28383111，更需待數天後才有職員回覆，居民投訴數字不跌反升，並已累積至 6,700 多宗，她希望署方可作出交代。她表示由於污染物超標情況嚴重，故她剛才提出臨時動議，要求署方設立路邊監察站及深宵巡查隊，但卻得不到足夠的委員數目支持，她認為委員等同變相支持政府擴建堆填區，令居民繼續受害。

162. 主席補充表示，現時將澳軍共有 40 個建築地盤，有關地盤每天都有不少重型車輛出入。

### 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至 173 段)

163. 陳思敏女士表示於 2014 年 3 月份，西貢區和將軍澳所錄得的蚊患指數皆為 0%，但由於已逐漸步入夏季，天氣較為潮濕和暖，西貢區的叢林和綠化區較多，容易滋生蚊蟲，加上最近連場大雨，加速蚊卵孵化，4 月份的西貢區蚊患指數錄得 10%，而將軍澳的蚊患指數則錄得 18.3%，因此防蚊及控蚊均不能鬆懈。她表示署方已於 3 月 26 日舉行了特別的跨部門防止蚊蟲滋生策略會議，與會者包括各相關的政府部門和場地管理人員，署方已重點提醒他們個別潛在蚊患的地點及需要注意的位置，以妥善做好預防和控制蚊患的工作。另外，署方人員亦已加強於潛在蚊患地點進行滅蚊和控蚊工作，包括增加全區霧化滅蚊行動次數以殺滅成蚊，於蚊患或潛在蚊子滋生的公眾地方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或於積水內施放殺子劑等工作。署方亦已根據西貢市和將軍澳分區內監察地點的記錄作出調查和跟進，除了加強進行上述防蚊和控蚊工作外，署方亦已於區內學校、醫院、屋邨和屋苑等進行調查，並即時要求場地管理人員和部門代表作出跟進，要求他們定期及特別於雨後視察場地、保持溝渠暢通和清除積水、並於其管轄範圍的潛在蚊患地點施放蚊油等工作。此外，署方亦會定期巡查區內地盤，不時敦促地盤負責人正確處理積水以免滋生蚊蟲，否則會被檢控。署方最近的巡查並未有發現蚊蟲滋生，如署方於恆常工作時間發現積水位於其他部門的管轄範圍，署方會把有關事項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防止蚊患滋生。她表示雖然時值雨季，但署方亦會抓緊時間，於沒有下雨的日子立即加強進行清除積水、施藥等工作，署方亦會邀請領匯及其他場地管理員召開滅蚊小組會議，積極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164. 主席表示委員會知悉署方的工作。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71/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6 至 183 段)

165. 呂兆衛先生就西貢區內各項工程的進展總結報告如下：

- 就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路段建議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路政署正進行初步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署方已催促路政署加快完成研究，並已就此事與林少忠先生聯絡。
- 就將軍澳隧道公路近怡心園路段的噪音量度方面，由於近日天氣不穩，署方會繼續與林少忠先生保持聯絡，於適當時候進行量度。
- 就方國珊女士要求在環保大道首都對出路段加建隔音屏方面，署方已就此提供書面回覆。
- 有關要求於清水灣半島對面行人隧道加設臨時擋板，以減低泥頭車上的沙石泥漿或雜物飛墜行人隧道的提議，署方已與路政署聯絡，路政署表示行人隧道上為行車天橋，行車天橋旁邊已設有混凝土牆防止雜物從車道跌落行人隧道，惟由於隧道的設計結構並沒有預計將來需承受額外屏障的風力荷載，故此路政署的評估認為加高護土牆或加建臨時檔板都不可行。

166.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非常擠塞，故他希望將軍澳—藍田隧道可早日落成，紓緩將軍澳隧道的擠塞情況。其次，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於2012年10月曾到景明苑外實地視察寶琳北路的情況，並答應會增設隔音屏障以紓緩居民所受的噪音滋擾，至今已19個月，但他仍沒有收到路政署或環保署提供任何解決噪音的方案，希望署方可早日加建隔音屏。此外，署方將於怡心園量度噪音，惟他認為即使於晚間錄得低於70分貝的噪音，居民仍會被重型車輛突如其來的噪音滋擾而致難以入睡，故他認為於深夜即使只有50分貝的噪音都屬於滋擾，希望署方可協助解決問題。他又指規劃署及發展局於興建道路及樓宇時應如興建寶達邨般同時建造隔音屏障，現時觀塘繞道都已加建隔音屏障，但一些舊規劃如景明苑、康盛花園卻欠缺有關設施，希望環境局可以跟進。區內的寶康路亦有同樣問題，現時怡心園、富麗花園、旭輝台幾個屋苑如隔音屏般把噪音阻隔，居民飽受滋擾，希望署方可一併跟進處理。他又指即使將來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料，但重型車輛都會構成噪音，他已向交運會提交議案，指出不少泥頭車都沒有使用將軍澳隧道或寶琳北路，而改為行駛翠琳路，以致居民橫過翠琳路時需避開該些重型車輛，所以他希望署方可於寶琳北路加建配套設施，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67. 主席促請環保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解決方法。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61/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段)

168.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高空擲物情況報告(SKDC(HEHC)文件第 61/14 號)。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2/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 185 至 191 段)

16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2/14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170. 梁里先生表示署方於每個週六為扶手電梯進行抹油和例行檢查，署方並指因《噪音管制條例》所限，不能改於晚間進行。惟剛才已有委員指出抹油和例行檢查所發出的聲浪有限，維修人員主要為扶手電梯添加潤滑油及檢查其運作，與日常操作相差無幾，而且《噪音管制條例》只限制於晚上十一時後不可進行工程，故他希望有關工程可改於晚上進行，並向署方查詢是否曾於工程進行時量度所發出的分貝，及要求與署方代表一同實地量度。

171. 主席表示委員強烈要求署方於晚間為扶手電梯進行抹油和例行檢查，他促請房屋署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匯報。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3/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64/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2 至 196 段)

17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3/14 號及 64/14 號，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覆函以及有關將軍澳區內流浪狗的報告。

173. 林少忠先生表示文件顯示署方於馬游塘村、翠林邨及康盛花園一帶採取的兩次行動皆沒有捕獲任何流浪狗隻，惟他收到市民投訴指於馬游塘村踏單車時被狗隻追趕，由於馬游塘村有不少倉庫飼有狗隻，他建議倉庫管理人員應妥善看管狗隻，並希望漁護署可加密捕捉該處的流浪狗。

174. 主席請秘書處通知漁護署有關馬游塘村的情況，並促請署方盡快採取行動。

175. 方國珊女士表示漁護署並非委員會的常設代表，署方每次都會提交流浪狗的報告，惟有關數字並不理想，她希望署方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她指自己曾向漁護署的前線員工了解，發現他們受到不少制肘，如他們不能自由出入地盤巡查流浪狗隻有否植入晶片，地盤人員亦或會把流浪狗隻收好才予署方人員巡查。她指署方的回覆只是指在一些空曠地方捕獲的狗隻沒有植入晶片，因此她希望了解署方是否有法例可依，或有職權可進入地盤巡查，以避免打草驚蛇情況，並希望署方可尋找方法減少狗隻於地盤完工後被遺棄。

####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7 至 202 段)**

176. 尹尚謙先生表示自上次會議報告後，各個政府部門繼續進行執法行動，並在 2014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合共進行了九次聯合行動，各部門會繼續針對區內黑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務求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65/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3 段)**

17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5/14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178. 方國珊女士表示最近清水灣二灘污染問題嚴重，其水質更被評定為第四級別，她向相關部門查詢海灘受污染的原因以及有何污染物，並希望了解是因為紅潮，或是因為堆填區滲漏，污水經過山澗而污染泳灘。其次，她表示區內居民關注游泳池的水質，雖然文件顯示游泳池的水質檢驗結果令人滿意，但署方將為將軍澳游泳池主池抽取水辦化驗，希望署方可加快化驗的程序，讓居民可早日使用游泳池設施。她並查詢位於自然教育徑附近的西貢游泳池是否同樣由食環署管轄。

179. 羅雲騰先生表示泳灘的驗水報告只就海水的水質作出化驗，並沒有資料顯示泳灘受污染的原因。至於游泳池的驗水報告則會恆常每一個月或每兩星期進行一次，如水質化驗結果有任何問題，署方會再次安排複驗。

180.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負責水質化驗的人員已於清水灣二灘水質被評定為四級後翌日前往抽取水辦再進行化驗，結果發現水質已回復正常。他表示一般大雨後都會有不少污染物被沖進泳灘，水質或會因此而變差，現時清水灣二灘的水質已轉為二級。

181. 劉偉章先生表示副主席早前已通知他清水灣二泳灘水質出現問題，他亦已於環保署化驗水辦評定泳灘水質為四級當日即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經理了解有關情況，是次水質問題的成因不明，或與天雨、風向或其他環境因素有關。他希望康文署及環保署可著眼檢視大腸桿菌及其他污染物，以保障泳客健康安全。

182. 陳繼偉先生表示對環保署指因天雨而影響水質的回應感到半信半疑。以往委員曾擔心大雨或會把污染物從堆填區沖到海裏，但署方當時於抽取水辦檢驗後表示沒有問題。他質疑大雨把堆填區的垃圾沖到海裏不會影響水質，而清水灣泳灘附近沒有堆填區或其他污染源頭卻會受大雨影響的解釋，是否意味清水灣泳灘附近的環境比堆填區更骯髒。此外，他希望了解署方會把水辦交予政府化驗所或外判承辦商進行化驗。

####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66/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67/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4 至 210 段)

183. 委員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66/14 號和 67/14 號)。

####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請參閱 2014 年 5 月 13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07/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1 段)

184.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處已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作出會報。委員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參閱 SKDC(M)文件第 107/14 號)。

####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2 段)

185.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高峰會，總結過往一年的活動。至於來年，環保署已預留 540 萬元予十八區於 2014/15 年度繼續推行環保活動，每區將獲提供不多於 30 萬元的撥款，用以資助各團體舉辦有關社區減廢活動和推廣自備購物袋的文化。

186. 主席續表示在 5 月 13 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已議決交由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有關申請，他建議及委員同意有關申請可交由委員會轄下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並待環保署確立來年的活動主題及提交計劃詳情後，正式召開小組會議。

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3 段)

187. 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召集人簡兆祺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的綠化推廣攤位於花展期間共開放五天，分別是 3 月 7 日至 9 日及 15 日至 16 日。攤位的活動內容包括花卉配對遊戲、各類常見家居植物的展板、小盆栽、種子和紀念品派發等。花展期間西貢區議會的攤位吸引了很多市民參觀，場面熱鬧，整個活動的支出總額為 30,544.7 元。他感謝各委員的支持和參與，以及秘書處的支援，令到活動得以成功舉行。

188. 主席表示由於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已經完滿結束，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非常設小組。

要求房屋署保留租戶在遷出公屋單位後的裝潢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4 段)

189.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查詢，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於將軍澳工業邨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5 段至 220 段)

190. 主席請委員備悉環保署將軍澳工業邨公眾停車場閉路電視系統的簡報。

191. 呂兆衛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委員簡介將軍澳工業邨公眾停車場閉路電視系統的規格及運作情況。

192. 區能發先生向署方查詢，如閉路電視拍下非法傾倒廢物的個案，署方會對相關的車主還是駕駛者作出檢控。

193. 呂兆衛先生回覆如車主指使有關的非法傾倒廢物，將會被控，但如果駕駛者自行駕駛車輛進行違法行為，署方會檢控駕駛者。

194. 區能發先生續查詢署方的閉路電視系統是否能清楚拍下駕駛者的樣貌，否則署方如何檢控駕駛者。

195. 呂兆衛先生表示如閉路電視清楚拍下違法車輛的車牌，署方會展開調查工作，去信車主要求與署方會面，並要求車主提供相關駕駛者的資料。

196. 陳博智先生表示閉路電視系統未能拍下駕駛者的容貌，故查詢署方去信車主得知駕駛者的資料後，是否會基於信任原則按有關資料作出檢控。

197.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會就所有資料進行調查，並向車主錄取口供，有關證供將成為署方檢控相關人士的資料。他指署方與車主的會面只是調查的其中一個部分。

198.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可以花二百多億元擴建堆填區，但卻沒投放足夠資源於監管方面。署方只於駿昌街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令違法行為都轉到石角路進行，如販賣工業用柴油、修補車胎、傾倒廢物；署方又指閉路電視系統為流動攝錄系統，惟她於工業村另一個沒有安裝鏡頭的地方發現不少建築廢料被置於環保斗及四周地上，但署方於 3 月及 4 月卻分別只有一宗檢控個案，正好反映署方只依賴攝錄系統而沒有派員到區內巡查，所以剛才委員提出臨時動議，希望可加強日間及深宵巡查實在非常合理。現時街道上環保斗隨處可見，區內多處更設有中途環保回收站進行分類和集散活動，污染街道，以上種種情況全因署方只於駿昌街設置閉路電視系統，縱容違法人士於石角路進行不法行為。

199. 陳繼偉先生表示署方運用大量資源擴建堆填區，卻沒投放資源於區內監察方面，署方的閉路電視系統並非以寬頻光纖傳送，數據傳輸速度亦只有 3.5G，比一般家用電腦更慢。此外，閉路電視系統設立後，不法人士轉到區內其他地方，甚至蔓延至調景嶺非法傾倒廢物，他致電 1823 希望署方跟進卻不得要領，最後需依靠食環署清理垃圾，幸食環署迅速於兩天內清理妥當，否則有關廢物堆積或會導致積水滋生蚊蟲。他對環保署沒有投放資源於民生問題上感到遺憾。

200.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非法傾倒廢物問題嚴重，食環署經常疲於奔命協助清理，環保署應負上責任。其次，署方只於指定位置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等同鼓勵不法人士轉到區內其他地方如半見村、食環署垃圾站旁等地方傾倒廢物，影響區內的街道管理，而且署方的閉路電視系統只以低清拍攝，並以警方打擊超速駕駛的方式般需進行調查，然後才作出檢控，有關程序複雜，亦使檢控工作更難進行。方女士要求主席點算在會議室內的委員人數。

201. 主席表示現時會議室內共有 12 位委員，達到法定人數要求，他並請方女士繼續發言。

202. 方國珊女士續表示她曾要求署方安裝更多攝錄鏡頭，惟署方卻沒有任何回應。現時區內多處有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如大量建築垃圾於往銀線灣道的影業路迴旋處附近堆積了兩至三星期，該處應屬政府用地，但卻沒有任何部門前往清理。她表示如相關部門及當區委員不作處理，她會代為跟進。她並要求署方盡力打擊有關情況，及強烈要求政府終極關閉堆填區和填料庫。

203.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只為執法部門，清理廢物需依靠食環署、路政署、地政處等部門處理，地政處會要求私人土地持有人進行清理，亦會負責清理政府土地，而食環署則負責清理垃圾。他表示非法傾倒廢物的過程短促，署方人員亦有進行突擊巡查，並已在委員會討論時指出駿昌街為非法傾倒廢物的黑點，故才於該處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他表示按食環署提供的每月垃圾數量報告顯示，於環保路一帶的非法傾倒的垃圾數量不多，但西貢區幅員廣闊，區內其他地方亦有非法傾倒廢物的問題，所以署方會以靈活的方法處理並加強巡查。至於深宵巡查方面，他表示署方現時已聘請專業承辦商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凌晨 7 時在環保大道一帶地方巡查，而署方正進行的氣味監測工作亦會通宵進行。因署方較為著重堆填區的臭味問題，故長遠署方或會回復以往的模式，只於堆填區運作的時間及前後，即早上 6 時至凌晨 2 時加強巡查。按照以往經驗所得，於有關時段檢控非法傾倒最有效率，署方希望可靈活運用巡查和執法方法打擊非法傾倒活動。

204. 陳繼偉先生表示石角路亦為非法傾倒廢物的黑點，希望署方可以加強巡查。其次，他表示不在乎署方有否及何時向違法人士作出檢控，但他認為市民以電郵向署方作出投訴後一星期都沒有收到任何回覆令人難以接受。陳先生表示有關廢物為建築廢料，並不屬於食環署的清理範圍，但因食環署發現有關家居垃圾已有積水滋生蚊蟲，導致蚊患指數升高，故才代為清理。環保署根本沒有把個案轉介予食環署跟進，亦沒有向市民作出回覆，他認為署方失職。

*(環保署會後補註：環保署就每個投訴個案都會作出跟進及回覆，如議員對個別的個案有任何查詢，可向環保署提供相關資料，署方非常樂意跟進。)*

#### **(五) 其他事項**

205.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六) 下次開會日期**

206.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七) 散會時間

207. 會議於下午 1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六月